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2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益輝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61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周益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部分應補充：

1.被告周益輝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2.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證號查詢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車籍資料。

（二）應適用之法條應補充說明：

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主張，被告前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沙交簡字第9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2000元確定，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供認不諱，並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而，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之罪，其法定刑已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即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因目前實務上有期

01 徒刑加重係以月為計算單位，如依累犯規定加重結果，最低
02 本刑為7月有期徒刑，而依被告本案犯罪之情節、所生危險
03 與實害程度、暨其於偵查中即已與告訴人卓佳峰調解成立，
04 並當場履行完畢之情況，本來諭知最低法定本刑即有期徒刑
05 6月而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可收矯正之效或足以
06 維持法秩序（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參照），依累犯
07 規定加重最低本刑結果，致法院須宣告有期徒刑7月以上，
08 致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有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
09 其所應負擔罪責之虞，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0 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貨車過失
12 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傷害後，並未依正常之交通事故
13 處理程序報警、協助告訴人就醫及商議賠償事宜，反而逕自
14 離開現場，無視於交通法令，徒增交通事故處理困難及阻礙
15 告訴人求償之危險，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審酌被告
16 犯後坦承犯行，於偵查中即與告訴人以7萬元調解成立，並
17 當場履行完畢，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
18 程度、工作、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1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1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41條
22 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4 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7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何紹輔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林育蘋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

1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2 或免除其刑。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6611號

16 被 告 周益輝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0號6樓之3

18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周益輝於民國113年2月19日上午10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24 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由北往南方
25 向行駛，於行經該路段121號前時，原應注意車輛在同一車
26 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及
27 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28 全措施，而應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29 意，致追撞前方同一車道由卓佳峰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
30 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卓佳峰人車倒地，卓佳峰因而受有左側

01 後胸壁挫傷、下背和骨盆挫傷、右側手肘挫傷、左側腕部挫
02 傷、後胸壁擦傷、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所涉過失傷害部
03 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詎周益輝已駕車肇事致卓佳峰受
04 傷，竟未協助卓佳峰送醫救治或為適當之保護處置，亦未待
05 警方到場處理以便釐清肇事責任，反仍駕車離開現場而逕自
06 逃逸。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循線查獲上情

07 二、案經卓佳峰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益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0 諱，且與證人即告訴人卓佳峰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
11 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2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
13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現場暨
14 車損照片、監視器影像光碟暨翻拍照片等附卷可佐。足認被
15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周益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
17 逃逸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22 檢 察 官 楊順淑